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28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體團法 白忙一場

教育部、內政部宜速謀對策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被視為社會體育發展里程碑的「體育團體法」，經過長達2年多的倡議及研擬，好不容易出現雛型，沒想到昨天突生變數，而且極可能「胎死腹中」，歷程耐人尋味。

目前社團法人體育團體依人團法向各級社政機關申請設立，並以其為法定主管機關，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各該級教育行政單位，輔導事權不統一，各級體育團體間又無上下隸屬關係及溝通管道，加上人團法容許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之體育團體，致滋生「鬧雙包」困擾及糾紛，凡此種種，使得教育部及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，都殷切盼望能設法改善。

所以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78年度會議時，通過紀政委員建議案後，即委託全國體總研究辦理體團法立法工作，前後動員體育界不少人

力資源集思廣益，雖然進度不甚理想，終究研擬出一套「雖不滿意，但可接受」的規範大綱。

體育界咸認只要草案通過教育部法規會，再經行政院、立法院審議過關後，即可產生革新社會體育體質的效用，孰料才到教育部諮詢、專案小組委員會議，即出現自毀立場的情形。

固法人團法不容因特別法設立而失公允，但在研擬初期就該省覺內政部會有意見，為什麼有司未事前與該部溝通，竟然到了最後關頭才緊急煞車，如此舉止不僅開了體育界一個大玩笑，更令人對教育部的施政前瞻能力產生懷疑，過去所付出的成本豈不付諸東流？

當今之計，除了教育部應速與內政部共謀對策外，國民體育法修法工程必須重新檢討，必要時得將體團法案精神具體化並增列其中，尤其是輔導權責必須明確，教育部也應強化輔導能力，否則仍將事倍功半。